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81
聯絡人：劉姿伶
電 話：(02)7736-5684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529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019A通告、報名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19A號通告
乙份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（單位）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據本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相關事
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財團
法人中衛發展中心(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)

副本：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

電子印章
107/04/11
16:21:26

國立宜蘭大學

